



“开业第一课”系列课程

肇税有为
非常满意
Highly Satisfied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企业信息变更、税务注销 电子税务局操作流程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

主讲人：肇庆市税务局 黄易孜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目录

01.企业信息变更

02.税务注销

03.合规申报缴纳社保费

01

企业信息变更



业务简介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的登记表单信息及其他税务管理信息进行确认。“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办税人员”四项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企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变更，涉及跨区变更仍由企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变更。

如何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涉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变更

涉税经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办理信息变更。

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变更

如果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总分支机构、从业人数等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1、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2、以企业身份登录新电子税务局，可选择粤税通或电子税务局APP扫码登录，也可通过录入企业信息途径登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Zhenjiang City Tax Service Center.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text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National Unified Standard Electronic Tax Service Center) and "广东" (Guangdong).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tabs: "企业业务" (Enterprise Business), "自然人业务" (Natural Person Business), and "代理业务" (Agency Business). The "企业业务" tab is selected. On the left, there is a QR code for scanning, with the text "打开电子税务局APP扫一扫" (Open the Electronic Tax Service Center APP and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QR code are two buttons: "电子税务局APP" (Electronic Tax Service Center APP) and "粤税通小程序" (Yue Shui Tong Mini-program). On the right,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for username and password, both containing "XXXXXXXXXXXXXXXXXXXX".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登录" (Login)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数字证书登录" (Digital Certificate Login), "特定主体登录" (Specific Entity Login), and "非居民企业登录" (Non-resident Enterprise Login). Annotations include a hand pointing to the "企业业务" tab, a hand pointing to the "登录" button, and two hands pointing to the "电子税务局APP" and "粤税通小程序" buttons.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多合一”登录 English 返回首页

企业业务 自然人业务 代理业务

打开电子税务局APP扫一扫

税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登录

忘记密码

电子税务局APP 粤税通小程序

其他登录

数字证书登录 特定主体登录 非居民企业登录

3、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功能。



(1) 当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

①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页面，系统会自动带出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后的登记信息，页面提示“如无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直接点击确定，如有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点击新增添加变更事项”，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

← 返回 首页 >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1、如无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直接点击确定，如有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点击新增添加变更事项！
2、若您想了解您单位关联的所有人员信息，可在【账户中心】-【现有办税人员】中查看。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身份信息变更确认

新增

删除

☒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操作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移动电话	13912345678	13912345678	删除
☒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其他...	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其他...	删除
☒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	13912345678	13912345678	删除
☒	证照号码	13912345678	13912345678	删除
☒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13912345678	13912345678	删除

确定



②跳转至保存成功页面并提示：“已为您办理完成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可点击下载《变更税务登记表》”。点击【返回首页】可返回主页。点击【继续变更】可返回功能界面进行变更操作。点击《变更税务登记表》可下载变更信息表单。



(2) 非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

①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点击【新增】。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 返回 首页 >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1. 如无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直接点击确定，如有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点击新增添加变更事项！
2. 若您想了解您单位关联的所有人员信息，可在【账户中心】-【现有办税人员】中查看。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身份信息变更确认

新增 **删除**

☐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操作
☐				删除
☐				

确定

征纳互动

②在弹出的变更项目下拉框里，选择需要变更的具体项目，准确填写变更后的内容，填好确认无误后，勾选对应的变更项目，点击【确定】。

← 返回 首页 >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如无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直接点击确定，如有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点击新增添加变更事项！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身份信息变更确认

新增

删除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操作



登记注册类型

删除

确定

③页面提示“已为您办理完成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可点击下载《变更税务登记表》”。点击【返回首页】可返回主页。点击【继续变更】可返回功能界面进行变更操作。点击《变更税务登记表》可下载变更信息表单。

[返回](#) [首页](#) >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保存成功！

已为您办理完成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可点击下载 [《变更税务登记表》](#)

[返回首页](#)

[评价](#)

[继续变更](#)

常见问题

问：我想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变更项目】栏次为什么不能选择？

答：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纳税人名称、生产经营地址等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您需要先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信息变更后，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功能菜单，系统自动带出相关变更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即可。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02

税务注销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业务简介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 1、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2、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 3、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 4、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方式一：

- 1、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跳转至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界面→展示注销原因→选择注销原因。



2、选择注销原因并预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注销原因并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点击【预检】，系统根据您的涉税信息及选择的注销原因，自动判断适用流程。

← 返回 首页 > 清税申报 (税务注销办理)

▼ 注销原因

- ☐ 01依法解散
- ☐ 02依法合并
- ☐ 03依法分立
- ☐ 06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
- ☐ 07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
- ☐ 0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0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
- ☐ 11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99其他注销原因

取消

预检

3.预检时不同满足条件对应不同的业务办理场景：

(1) 即办注销通过时(满足即办资格及即办条件,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时)

①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符合税务即办注销条件,确认是否注销!”,点击【确认】。

← 返回 首页 > 清税申报 (税务注销办理)

▼ 注销原因

- ☒ 01依法解散
- ☐ 02依法合并
- ☐ 03依法分立
- ☐ 06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
- ☐ 07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税务总局确认终止
- ☐ 08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改变税务登记机
- ☐ 0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0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
- ☐ 11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99其他注销原因

温馨提示

您符合税务即办注销条件,还请确认是否注销!

取消 确认

取消 预检

②系统提示“您申请的清税申报已办理成功。您可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下载申请表或文书。” 点击【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办理成功

您申请的清税申报已办理成功。

您可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下载申请表或文书。

评价

返回首页

③进入办税进度详情页面，点击【查看文书】。

首页 >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 办税进度详情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办税进度详情

申请

2026-08-01

办结

2026-08-01

事项进度

操作人

操作时间

事项状态

操作

申请

2026-08-01 16:07:06

受理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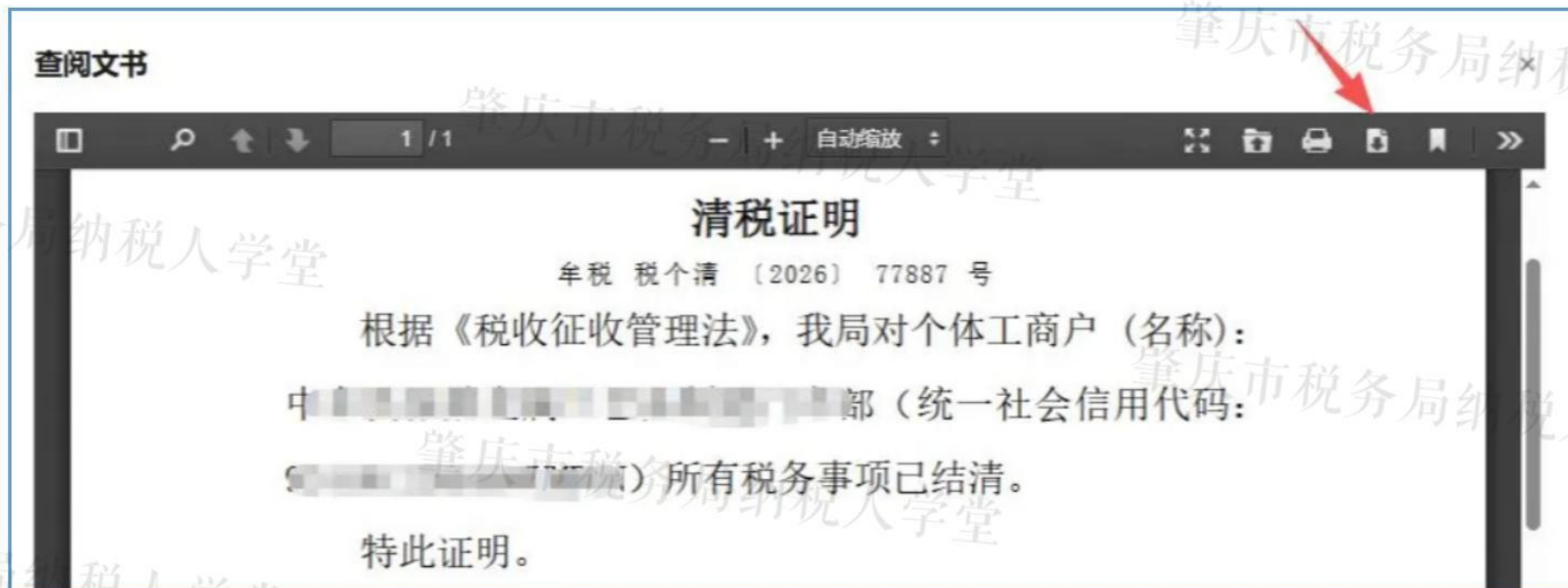
办结

2026-08-01 16:07:26

办结

[查看文书](#)

④系统跳转至清税证明界面，点击【下载】进行清税证明下载。



(2) 即办注销不通过时

①符合即办注销资格及条件，但存在未办结事项，且未办结事项存在非提示类事项时。弹出未结事项告知界面，系统提示“您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您可选择办理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点击刷新，继续进行清税申报。”展示未结事项以及对应办理链接按钮。点击“继续办理”。



②各项未办结事项完成办理后，系统提示“您申请的清税申报已办理成功。您可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下载申请表或文书。” 点击【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办理成功

您申请的清税申报已办理成功。

您可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下载申请表或文书。

评价

返回首页

③进入办税进度详情页面，点击【查看文书】。

返回 首页 >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 办税进度详情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办税进度详情

申请
2026-08-01

办结
2026-08-01

事项进度	操作人	操作时间	事项状态	操作
申请		2026-08-01 16:07:06	受理通过	查看文书
办结	-	2026-08-01 16:07:26	办结	

④系统跳转至清税证明界面，点击【下载】进行清税证明下载。



方式二:

登录“广东税务远程可视化办税” (<https://nsfw.guangdong.chinatax.gov.cn/zndb/poc/#/login>): 输入证件号码, 手机接收验证码, 选择对应业务和服务区域后点击【确定】→选择服务方式, 按照对应的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三:

实名登录粤税通小程序: 【预约导办】→【远程可视化办税】→选择服务方式, 按照对应的提示进行操作。

常见问题

问：哪些纳税人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及市场监管部门关于简易注销的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税务注销简化办的通知》（粤税发〔2020〕169号）规定，对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终结破产程序的纳税人，纳税人（或其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核准注销信息以及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定文书，处理核销“死欠”等相关涉税事项。

03

合规申报缴纳社保费

合规要点

1、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相关规定，按照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不合法的，社会保险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员工人数及工资基数应符合关联逻辑性。

3、已实际用工，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不影响劳动关系的建立。建立劳动关系后用人单位就有义务为职工办理社保费登记，并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4、《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用人单位在试用期间也必须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重点法律提示

《司法解释》第十九条，对涉及社保费缴纳的法律适用标准进行了明确。

1、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管用什么情形约定不缴社保，人民法院都会认定无效；

2、如果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劳动者离职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工资总额组成

合规要求

缴费工资应包含职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如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等。

相关文件

国家统计局令1990年第1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对此有明确界定。

常见误区

仅按基本工资或最低工资标准申报缴费工资，属于违规行为。

合规缴费有什么好处？

对企业

降低法律风险，树立良好企业形象，避免因社保纠纷而产生的额外成本。

对职工

增强社保待遇保障，提升个人权益，增加对企业的归属感与安全感。

对社会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助于稳定就业市场，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不合规缴费存在哪些风险？

长期不合规将引发企业与职工的双重隐患：

对企业

企业面临风险：随时可能面临员工投诉、劳动仲裁甚至法律诉讼，补缴时需承担高额滞纳金，并影响企业纳税信用评级。

对职工

职工待遇受损：缴费基数低直接导致退休金、工伤保险待遇等水平降低，职工安全感和幸福感下降，不利于企业留住人才。



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

感谢聆听！

